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2722024109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区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9800.00	19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	

运维期限：自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2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，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 19,800.00 元）。

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价格	备注
第一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费	6,600.00	运维周期2025-1-1至2025-12-31
第二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费	6,600.00	运维周期2026-1-1至2026-12-31
第三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费	6,600.00	运维周期2027-1-1至2027-12-31
合计	¥19,800.00 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）	

2.2 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给乙方：

- （1）2025年11月15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费，计¥ 6,600.00 ，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仟陆佰元整）；
- （2）2026年11月15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第二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费，计¥ 6,600.00 ，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仟陆佰元整）；
- （3）2027年11月15日前，甲方支付乙方第三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运维服务费，计¥ 6,600.00 ，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仟陆佰元整）。

整)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服务内容:

- 3.1.1对系统进行日常操作检查、数据维护、系统运行监控;
- 3.1.2由于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排除和数据修复;
- 3.1.3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操作指导。
- 3.1.4服务后台日志查询、数据库日志查询等;
- 3.1.5确保本系统各功能模块的稳定运行,系统配置变更维护、凭证模板配置;
- 3.1.6根据运维规范制度,对软件的基础数据、数据权限、数据修改等运维工作;
- 3.1.7对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,由软件产品缺陷引起的问题,提供故障分析和解决方案。并提供程序修改。
- 3.1.8系统操作培训。

3.2运维服务产品包括:电子凭证库系统、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,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1091041121040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